

二零一六年立法会换届选举
于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分析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界别编号及名称	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				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分项数字				总数
	(1) 批注「重复」及 「TENDERED」 字样的选票	(2) 未经填 划的选 票	(3) 没有使用于投 票站提供的印 章填划的选票	(4) 投选多于一名 候选人名单的 选票	(5) 在选票上有 文字或记认 而可能藉此 识别选民身 分的选票	(6) 相当残破 的选票	(7) 因无明确 选择而无 效的选票	(8) ^{註一} 没有使用于投票 站提供的印章填 划的选票	
DS 区议会(第二)	130	45,285	196	24,715	501	16	2,328	220	73,391

^{註一}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77A(4)(a)(ii)条，如选票看似没有按照第55(2)条的要求以盖上印章的方式填划，使在选票上与选民所选择的候选人名单相对的圆圈内出现单一个“✓”号，则属问题选票，须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决定应否点算。在对该选票作出决定时，如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认为该选票没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来填划，须根据第80(1)(ha)条决定该选票不予点算。